

# 2023年百货购销合同实用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百货购销合同篇一

需方：

- 1、交货方式，地点：项目施工地点。
- 2、运输，包装费用负担：供方负责，卸货及产品自身安装由需方负责。
- 3、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标准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收货之日起5天内，如5天内无书面异议，视为型号、数量、质量均合格。
- 4、结算方式：货到现场付合同总额的80%(计人民币27,600.00元)，安装完毕付合同总额的15%(计人民币5,175.00元)，余5%做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合人民币：1,725.00元)。
- 5、违约责任：需方逾期付款则每天加收未付款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货则按每天未交货物总额的千分之四承担罚金。
-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7、其他约定事项：质保期12个月，如质量出现问题，供方必

须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8、需方将设备安装完毕，第一次调试必须有供方客户服务人员到现场指挥，需方应在调试之日三天之前用书面通知供方。如需方未尽通知义务而自行调试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均由需方自负。

9、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任何补充协议或凡没有加盖供方公章的均属无效，对供方无任何约束力。

10、乙方向甲方开合格发票。

需方：

## 百货购销合同篇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产品数量：

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 二、产品质量

1、质量标准：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

3、乙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

4、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乙方使用甲方产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甲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三、产品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与总价：

总价款为：\_\_\_\_\_（大  
写：\_\_\_\_\_）。

甲方产品的包装物由\_\_\_\_\_提供，包装费用由\_\_\_\_\_承担。

甲方产品的运输由\_\_\_\_\_办理，运输费用由\_\_\_\_\_承担。

甲方产品的保险由\_\_\_\_\_办理，保险费用由\_\_\_\_\_承担。

甲方产品交付时的上列支费用由\_\_\_\_\_承担。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交货前一次性给付甲方。

#### 四、产品交付

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乙方提货/甲方送货/甲方代办托运。

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

后\_\_\_\_\_天，若乙方对甲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_\_\_\_\_天内交货。但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风险提示： 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价款结算

风险提示： 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_\_\_\_\_日内向甲方预付货款\_\_\_\_\_元，甲方交付前给付价款\_\_\_\_\_元，余款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产品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

乙方应当以现金、支票或即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价款。

双方同意乙方未能付清所有价款之前，甲方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商业秘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

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_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 九、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 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



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甲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百货购销合同篇三

供方：

需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履行地：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二、质量要求：

1、控制标准：以满足需方炼铁使用为标准。

2、扣罚标准：产品如达不到需方使用要求，扣除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货款(以需方炼钢厂使用报告为准)；若因此给需方生产造成损失，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且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供量要求：供货量以满足需方用量为准，按照需方要求供货。需方电话通知后，供方应于五天内交货，若耽误生产

造成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防潮包装10kg袋装，破损率不超1%，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供方不回收。

五、运输方式、交货地点、费用负担及风险转移

(一)双方一致同意采用第1种运输方式。

1、由供方汽运到需方仓库，费用由供方承担。

2、需方自提货物，费用由需方负担。

(二)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供方将产品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过磅验收后转移至需方。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以需方炼铁使用效果为准，如供方有异议，须接单后24小时内提出。

七、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1、承兑付款。供方开具增值税票到账且需方按第二条第二款露出货款后，需方每月支付上月货款。供方不开具发票的，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2、因供方原因中断供货，需方暂停支付货款：在供方继续履行合同后，需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如供需双方停止业务，则在双方对清账目，发票全部入账，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第二个月起，按照集团规定付清货款。

4、由于供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的发票对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一) 供方权利义务

- 1、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及时接收货物、检验货物、告知检验结果。
-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3、供方应遵循合同约定及时开具发票。

### (二) 需方权利义务

- 1、供方车辆到达后，需方应及时协调车辆入场、过磅、检验，并约束料场人员、检验人员，不得私自收受供方财务，一经发现，严厉惩罚。
- 2、货物验收过程中，需方应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过磅、计量、检验并及时告知供方检验结果、及时向供方出具入库单。
- 3、需方财务人员必须以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不得以任何借口搪塞、拖延支付货款。

## 九、违约责任

- 1、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超过5天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需方解除合同后，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供方延期交货期间，价格上涨的，按原合同价格执行；价格下跌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 3、供方不得掺杂、掺假、弄虚作假等，发现一次，除需方自

行处理该批货物外，供方承担本批次所供货物总金额5倍—10倍的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对需方人员行贿，若发现供方向需方人员行贿，供方应当向需方支付行贿额十倍的补偿金，并且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停止业务，双方按第七条第三款约定的方式结算。

2、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执两份，需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百货购销合同篇四

零件，指机械中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是机器的基本组成要素，那么零件买卖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零件买卖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一、双方供需产品数单位价款及交货时间 签订时间: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供方送货至需方场内(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送到需方场地)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 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货物的供养与回收: 按厂标包装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需求和国家标准验收, 提出异议(一星期内提出)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无

十、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合作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

1、本合同标的物为建设工程用扣件，由甲方向乙方购买。

(1)甲方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的

(2)国家规定的扣件的标准( )。

4、乙方向甲方提供之扣件应是国家规定有相应生产资质企业所生产。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乙方第一次送货起至货物供完止。

## 三、供货及验收

1、甲方向乙方购买之扣件，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承建的 或由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送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送货方式为

3、甲方需乙方送货应于送货前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具体送货时间准备货物，保证按时到货。货到时，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和运输货物所需通畅的道路。

4、乙方送货途中发生钢管损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1)货到后，乙方提供供货清单，甲方(项目部)在验。检验人员负责检验货物数量、质量、损耗等方面情况。

(2)甲方(项目部)验收货物时乙方应有相关人员在场，验收合格后，双方负责验货人员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相关数据。

(3)检验合格后甲方(项目部)正式收货物，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及甲方支付凭证，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4)货物验收不合格(包括货物质量不合约定、型号不符等)，甲方向乙方在场人员说明情况后，对相关数据不予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退货、补货，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货款支付

货款支付采取以下第

1、乙方下月(项目部)申请货款支付。甲方(项目部)对乙方要求的款项在 日内核准后，在付款申请书上签字确认，乙方凭此付款申请书要求甲方付款，甲方应于 天内付清甲方(项目部)签字确认的付款金额。

2、其他付款方式：

3、货款的支付采取支票、转帐等非现金方式进行。

4、乙方在收款时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义务按时、如约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甲方违约。

2、甲方有权确定和要求乙方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检验，并收货，对检验不符的货物，甲方有权退或要求乙方换货，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因扣件质量不符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乙方：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数量的扣件。如乙方提供的扣件质量存在瑕疵、数量减少等不符约定情况，乙方违约。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按时送达货物。否则，乙方违约，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已送货物款项。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百货购销合同篇五

买受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 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招待;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 或虽有上述标准, 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 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 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 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 分别保管, 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 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

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 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续；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百货购销合同篇六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_\_\_\_\_、品种：\_\_\_\_\_、规格：\_\_\_\_\_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产品的数

量: \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

法: \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 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 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 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

1、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

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_\_。(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

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百货购销合同篇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



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_\_\_\_\_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百货购销合同篇八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八人餐桌主要参数：主架采用马钢国标1.2mm厚50\*50mm直径方管，经焊接，打磨、抛光、酸洗、磷化、喷塑处理。主架外表光滑、无结疤。毛刺、假焊、虚焊。结实耐用。

餐桌面板：规格220\*60，采用上海优质富美家25mm厚防火板。经过加工后具有防火、防水等功能。比原来老产品要耐用两倍以上。颜色灰白。

坐凳：采用广东优质玻璃钢看台座椅。结实耐用。美观大方

二、交货期限及地点：

1、在需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供方定于\_20xx年9月\_23日交



货(本合同生产周期为7天)。

2、交货地点: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需方所订快餐桌椅由供方负责运送、安装,运费由供方承担,送到需方指定地点(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签定后需方立即支付定金人民币 1056 元整给供方,本合同以预付定金到帐后的次日生效。如预付定金延期到帐,本合同所订交货日期顺延。

2、供方所供快餐桌椅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并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给供方;货到后,剩余货款一次付清。

#### 五、售后服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方对所供产品执行"一年保修"的原则,即在一年保修期内,属家具质量因素而导致的故障(除人为因素)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供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但要收取相应的维修成本费用。

六、供方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交货延期,必须告知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需方审阅确认;需方如要求延期交货,必须在原订交货日期前七天通知供方。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供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备注：

1、运输搬运过程中如有损坏, 供方需调换。

2、所购产品到达需方所在地后, 需方负责搬运安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涂改。

## 百货购销合同篇九

卖方\_\_\_\_\_ (甲方)

买方\_\_\_\_\_ (乙方)

第一条甲方按下表所列要求供货给乙方烟酒：

总计金额：\_\_\_\_\_。

第二条质量要求：甲方出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条验收方法：乙方足额付给甲方货款，甲方按第一条表格所列要求付商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总货值1%偿付乙方违约金。收付定金的，若甲方无法履行合同，则双倍偿还乙方定金，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第五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先自行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解决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甲方所供酒水不得有假，如发现假酒属甲方所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